

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财政局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

津科智〔2025〕15号

天津市关于取消天津永宏谦科技有限公司 等4家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:

根据科技部、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32号）、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195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取消天津永宏谦科技有限公司、天津华弘宝鑫科技有限公

司、天津宇辰宏辉科技有限公司和天津和瑞正光科技有限公司等
4家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名单



天津市科学技术局



天津市财政局

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

2025年2月1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

附件

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名单

序号	企业名称	证书编号	取消资格起始年度
1	天津永宏谦科技有限公司	GR201912002034	2019 年
2	天津华弘宝鑫科技有限公司	GR201912002140	2019 年
3	天津宇辰宏辉科技有限公司	GR201912002092	2019 年
4	天津和瑞正光科技有限公司	GR202012002694	2020 年

